

F. Müller-Lyer 著  
葉 啓 芳 譯

漢 譯 世  
界 名 著

婚 姻 進 化 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初版

(34434)

漢譯世婚姻進化史一冊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Marriage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隨費

F. Müller-Lyer

I. C. Wigglesworth

葉 啓 芳

王 上海河南路

雲

芳

五

上 海 河 南 路

印 書 館

商 務 印 書 館

上 海 及 各 埠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刷 所

發 行 人

原 著 者

英 譯 者

重 譯 者

發 行 所

\*\*\*\*\*  
版 翻 權 所 必 有 究  
\*\*\*\*\*

## 譯者贊言

本書爲德國大社會學家穆拉來爾(F. Müller-Lyer)的人類進化之階級(Die Entwicklungsstufen der Menschheit)之第五冊，原名戀愛之變象(Phasen der Liebe)。據著者之計劃，人類進化之階級實包括純粹社會學之全部，全書完成當有十一冊之多。不幸他在一九一八年逝世，所以此項鉅製，僅出至第七冊而止。在本書之前者有四冊，即生命之意義(Der Sinn des Lebens)，文化之變象(Phasen der Kultur)，婚姻之型式(Formen der Ehe)，和家族篇(Die Familie)。在本書之後者祇出兩冊，即運命之制治——優生學和苦痛社會學(實用社會學之二)。

原著者注意於進化之觀點，他所採用的方法名變象法(phaseological method)，實即自然科學上之比較法。他先把文化之全領域分爲若干部份，然後再將各部份從古到今所經過的歷程排列爲幾個變象，把各個不同之變象加以比較，於是便發見將來之『指導方向』了。

穆拉來爾在第一冊，先說明生命之意義，在第二冊便討論衣食住及工作之變象研究。從第三冊到本冊，著者稱爲族統的社會學 (Geneonometic Sociology)，其範圍便是婚姻型式、家族關係和戀愛之研究。第六冊研究生殖之社會學，即優生學。據著者之意見，現代社會學說之最能據既往以測將來者莫如馬克斯之理論。不幸牠祇限於經濟之範圍，固然經濟是社會進化之一個重要因素，然亦祇是重要因素之一而已，此外還有其他。即如族統之因素便非經濟因素所能包括。所以原著者人類進化之階級一書，即欲完成及補足馬克斯之理論。其願望甚宏，其眼光甚遠，而其材料之豐富及斷制之謹嚴，更處處表現德國風學者之態度，殊非庸俗社會學家所能及。但惜其全個系統未能完成。

單從本書看來，著者主張婦女完全經濟獨立是必要的。惟有婦女之經濟完全獨立，她才有獨立之人格。男女之性質，本來不是平等的，而且也不必要求性質之平等；婦女所要求者應爲權利上與男子之平等。然欲達到此境，則捨婦女之經濟獨立及人格獨立外，別無他法了。

對於婚姻之觀點，作者持樂觀態度。從各個已往的變象研究，以預示將來男女關係必比現在

更爲美滿。他所主張之婚姻是以戀愛爲本位之一夫一妻制度。至於缺乏了戀愛之結婚，則應准其自由解散。

原著者人類進化之階級的第二冊，已有陶孟和先生等之漢譯本，改名爲社會進化史。本冊係從英譯本轉譯來的。英譯者名韋高司和司(G. C. Wigglesworth)，在去年出版。  
涉筆匆促，難免錯誤，糾謬繩疵，是望高明。

## 原著者序

在我所計劃的人類進化之階級 (Die Entwicklungsstufen der Menschheit) 全書中，到今日爲止，已出版了生命之意義 (Der Sinn des Lebens)，文化之變象 (Phasen der Kultur)，婚姻之型式 (Formen der Ehe) 及家族篇 (Die Familie) 四冊。這四冊及本書與後出的幾冊，希望將會構成爲一種統一的系統社會學（參見書末之一般的計劃）。不過每書自成起訖，不須參考其他，也能瞭解。固然現在的一冊戀愛之變象 (Phasen der Liebe)，和討論族統的第三第四兩冊有密切的關係，然而牠也祇須要一個簡略的導言便成了。

所謂族統學 (geneonomy) 是指一切有關於種族保存的社會生活之表現的總體而言，換一句說，一切以後一代來補償前一代爲目的之表現，或是和這種目的有直接關係之表現。以下所列的便是我在別書中所提出的大略形式：

A兩性關係（即男女關係）特言之便是——

1. 戀愛
2. 婚姻動機
3. 娶妻方法

4. 婚姻
5. 婦女之社會地位

B. 生殖關係（即兩親與兒子之關係，若一般地言之，則爲老年一代與青年一代之關係。）

1. 家族
2. 自然選擇
3. 教育

4. 遺產
5. 老年人之社會地位

### C. 宗族關係

1. 宗族
2. 血統制度
3. 婚姻規則

在前一書家族篇(Die Familie)中，我們已經檢閱一切族統的表現，並且已把牠們的演進，分爲下述的幾個階段：

1. 宗族時代：當時人類社會建立於公共祖先族系的血統關係的原則之上，牠的原型便是宗族。這一個時代又分爲三個變象：在早期宗族變象之中，宗族逐漸達到牠的最大的分化；在高級宗族時代，當時人類社會建立於公共祖先族系的血統關係的原則之上，牠的原型便是宗族。

族變象之中，牠的繁盛則已達到最高的限度；而在晚期宗族變象之中，宗族已成爲社會之基礎，牠由一種高級的偉大進化而引入漸次崩潰之途上去。

2. 家族時代：在這一種組織中，宗族分解而成各個家族，先前牠是很固結的，但現在的家庭已奪取了宗族之經濟效能，同時一個新元素，即是國家，又把宗族的政治責任奪去，並且滋長爲強有力之組織。家族時代也像宗族時代一樣，可以分爲三個變象：牠的發生爲早期家族變象，牠的繁盛爲高級家族變象，牠的崩壞爲晚期家族變象，最後一個變象，和資本主義生產之興起相一致。

倘若現在之顯示不是欺騙我們的，則我們今日正站在一個新時代過渡之門闕中，在這一個時代之前面的是個人，是人格，所以我們稱之爲

3. 個人或個體時代：我們現在祇曉得這一個時代之開頭，這就是早期之個體變象，牠以婦人間之分作而開始。

自然，在這些不同的時代中，無論任何時期，都存在着一種以上的組織原則；我們祇以宗族指示第一時代，家族指示第二時代，個人指示第三時代，這不過說牠們在各該時代之中爲最有力的

組織，其牠二者則遠不及牠罷了。

因為在前書已經說明在全個族統進程中有這三個時代之系統，所以現在我們也把這一個整體分爲幾個組成之部份，而且指出同樣重要的三級律也可以在每一個領域中顯現出來。本書研究到兩性關係之領域，我們更細分爲戀愛，婚姻動機，娶妻方法，婚姻制度，婦女之社會地位等問題。我們要注意這祇是一個大概的輪廓，牠並沒有涉及詳細的歷史敘述和報告，牠祇研究各種趨勢及定向的材料，然而我們因此便可以追跡文化進步之指導方向，而且找出進化之定律。

一九一三年四月序於德國門興(Munich)。

# 目 次

譯者贊言

原著者序

## 第一篇 分論

第一章 戀愛情緒之變形.....一

一 原始戀愛時代.....一

二 家族時代.....四二

三 個體戀愛時代.....八五

第二章 婚姻動機之變化.....一四一

原始戀愛時代.....一四一

婚姻進化史

二

第二個時代	一四六
第三個時代	一四七
第一章 婚姻之變象	一五二
第一時代 種種形式之變化	一五二
第二時代 買賣婚姻及妝奩婚姻	一五八
第三時代 志願婚姻或戀愛婚姻	一六五
第四章 婚姻之變象	一七一
上古時代	一七一
早期宗族變象	一九一
高級宗族變象	二〇三
晚期宗族變象	二〇七
早期家族變象	二一〇

高級家族變象	一一一
晚期家族變象	一一〇
早期個體變象	一一三
自由婚姻之利益及弊害	一三三
婚姻與優生學	一三六
第五章 婦女在社會地位之變象及其原因	一五七
(A) 婦女地位的變象之普通觀察	一五八
(B) 支配婦女地位之普遍原因	二六七
(C) 將來之觀察	二七六
第六章 兩性道德之柔韌性	二八五

## 第二篇 總論

第七章 各種趨勢及指導方向.....	二九五
第八章 兩性關係進化中的指導方向.....	三一三
(1) 原始戀愛時代.....	三二一
(2) 家族時代.....	三二三
(3) 個體時代.....	三二八

# 婚姻進化史

## 第一篇 分論

### 第一章 戀愛情緒之變形

現在有一種流行的信仰，以爲文明人在「性愛」(sexual love)一詞之下互相聯合起來的各種情緒，在以前和現在，都是一種人類心理的不變之形態。

這樣的一種觀念實是最謬誤不過的。隨伴着男女間互相吸引力的各種情緒，也像世界上的其他各種事物一樣，是有牠們的歷史的。在這種特殊領域裏的進步驟，極多變化，因此會瞭解野蠻人之戀愛的文明人，必須把從他自己時代所習得的各種觀念完全拋棄。

這種真理，當我們把牠加以極精密的探研，與從文明之最低階段起，直到現在，對於各種兩性的習慣和風尚逐步加以根究，便會完全明白。這樣，我們便會看見戀愛之全部發展，到現在為止，可以分為根本不同的三大時代。這些是——

1. 原始戀愛時代，在這個時代中，情緒之簡單動物性是顯然呈露的。

2. 家族戀愛時代，在這個時代中，附隨的（精神的）方面漸成重要，男子居於主位，而且按照他的意志，做成婦人之模型。

3. 個體戀愛時代，在這個時代中，婦人慢慢地有了獨立之覺醒，她成為一個人格，給戀愛一種新的性質。

現在讓我們先來考察。

### 一 原始戀愛時代

兩性的妬忌，貞潔的尊崇，兩性的羞恥，對於一個單純對象的熱烈愛着的趨勢（即所謂「浪

漫的戀愛】*romantic love*），這些都是文明人之普通而又顯著的性質，因此，不特一般人都承認這些特質遺傳於人類之中，並且不可分離地和人的本性相連結，便連心理學家和自然科學家，也常常以爲這樣。然而實在說起來，這些情緒，在許多原始人類中，是沒有的，牠們從文明進展之程序中發生，並且在有限制的社會條件之影響下，慢慢地漸漸地建築起來，而成為附隨的特性而已。

### (1) 兩性的嫉妒

假如我們從兩性的嫉妒說起，則下面的各種習尚便會指出，很多原始民族是不曉得有所謂兩性的嫉妒的。這些原始的習尚中最熟知的事實就是把妻子借給客人這一件事。在原始民族中，把妻子供給客人，實是一件普通的習慣，特別是主人之妻女，如拒絕不允，被認為一種罪惡的。

這種習尚是（或從前是）通行於北美全部的通例，在南美和海洋洲民族 (*Ocienides*) 中，在玻利尼西人 (*Polynesians*)，密克羅內西人 (*Micronesians*)，和美拉尼西人 (*Melanesians*) 之中，在依士基摩人 (*Eskimos*)，阿留德人 (*Aleuts*)，薩滿伊人 (*Samoyedes*)，堪察得爾人 (*Kamchadels*)，朱克察人 (*Chukchus*)，蒙古人，和韃靼人之中，在錫蘭島及南印度之中，在很

多非洲部落之中，在剛果(Congo)——如加非耳人(Kaffirs)，貝督英人(Bedouins)，和阿比西尼人(Abyssinians)——在赤道下之非洲，又在澳洲的土人，及其他各民族之中，也有這種習尚。(註一)

比茲廷格爾(Bechtinger)(註二)對於檀香山(Sandwick)羣島，有下面的記載：「相熟的人之探訪，常常都正式地被充份意義的友情來款待，並且常常交換他們的婦女。假如不接受這種的延請，卻是一種極惡大罪。假如一個島人，出門，而未帶同他的妻室，他就可以自由選擇他朋友的妻子或其已長成的女兒爲一時之配偶的。」文明人和原始人之不同，特別可在杜基(Dodge)(註三)所述的故事中顯示出來。「在布魯耳邵愛司(Brûlé Sioux)的民族中，招待客人的責任之一種，是主人對於特別尊榮的客人，要爲他準備一個婦人的。一個平民醫生，本來已有了一個美麗的妻子，但他自己卻是一個無甚價值的人，當他作客於酋長汚尾(Spotted Tail)家中時，有一天晚上，酋長提出這一種請求，他是不能夠推卻的。」

我們還可以在距離原始時代很遠的民族歷史中，找出這種爲金美索(Chamisso)所稱爲